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可以有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四）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二条（四）关联交易：

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合理预计交易总金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或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后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公司全部股东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交易的范围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

	应当提供反担保。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